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勞上字第27號

上訴人 就業情報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靜玉

訴訟代理人 陳建至律師

謝樹藝律師

劉豐州律師

吳典倫律師

被上訴人 劉國琰

元太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惠英

被上訴人 施景元

上四人

訴訟代理人 吳雨學律師

被上訴人 葉宗銘

訴訟代理人 陳以儒律師

被上訴人 鄭佳嘉（原名鄭晴文）

訴訟代理人 趙君宜律師

被上訴人 蔡金玲

訴訟代理人 吳東霖律師

被上訴人 施珮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4

月1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1年度重勞訴字第36號所為判決提起

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智慧財產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管轄權之有無，屬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非以當事人抗辯為必要。次按，對於智慧財產事件之第一

審裁判不服而上訴或抗告者，向管轄之智慧財產法院為之，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9條明定。此立法理由揭明：「目前智慧財產第一審民事事件並非由智慧財產法院專屬管轄，倘由普通法院管轄，亦係由各地方法院之智慧財產專股受理，為統一法律見解，其上訴或抗告自『應』由專業之智慧財產法院受理。惟現行條文第2項對於普通法院所為智慧財產第一審民事裁判之上訴或抗告管轄法院，未臻明確，爰酌修第2項之文字，以杜爭議」等語。可知該條法文雖無「專屬」之用語，仍足認智慧財產事件之第一審民事裁判經提起上訴或抗告之管轄法院，僅智慧財產法院實質上有專屬管轄之權，俾達統一法律見解之功。此參稽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關於「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最高法院之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或本法施行後不服高等法院裁判之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經最高法院廢棄者，除由終審法院自為裁判者外，『應』發交智慧財產法院」之規定尤明。是以此項第二審專屬管轄法院，即無合意或應訴管轄之適用（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381號裁定參照）。又按，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為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此觀諸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可知。司法院民國97年4月24日院台廳行一字第0970009021號函並指定：當事人以一訴主張單一或數項訴訟標的，其中主要部分涉及智慧財產權，如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不宜割裂等民事事件，均為智慧財產權訴訟，而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

二、經查：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伊於民國90年間以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取得Career Personality Aptitude System（下稱CPAS）人才診斷評測系統之日文版書籍與中文版版權（含中文簡體與繁體版），以及中文版軟體於臺灣地區獨占使用，被上

01 訴人劉國琰、葉宗銘、鄭佳嘉、施景元、蔡金玲、施珮琄並
02 均曾受僱於伊，而簽署勞動契約書及資訊安全同意書，同意
03 於任職期間及離職後2年內，不得自營或兼營與伊公司同種
04 類業務或性質相近之營利事業或組織，亦不得使用或複製非
05 經公司授權之軟體及硬體等。伊於99年3月5日間發現公司伺
06 服器主機遭入侵，並遭更改密碼，相關重要人才診斷資料遭
07 竊，嗣經刑事案件偵查，始知被上訴人元太數位科技有限公
08 司(下稱元太公司)實際負責人為被上訴人劉國琰，其指使被
09 上訴人葉宗銘無故取得、變更伊公司電腦之電磁紀錄，非法
10 重製伊所有之CPAS人才測評網、EXAM職業適性測驗、HRRS人
11 力資源招募精靈、校園職涯網之程式檔，侵害伊之著作財產
12 權，為被上訴人元太公司開發校園系統對外販售牟利，致伊
13 受有損害，被上訴人元太公司、陳惠英、劉國琰、葉宗銘應
14 連帶賠償500萬元，並將本件判決書主文登載於新聞紙。又
15 被上訴人劉國琰受僱伊公司期間，即設立被上訴人元太公司
16 ，與被上訴人葉宗銘、鄭佳嘉、施景元、蔡金玲、施珮琄等
17 人以分工合作方式，將伊「校園職涯網」系統之著作權與營
18 業秘密，非法抄襲後運用於被上訴人元太公司「生涯歷程檔
19 案平台」系統，侵害伊著作權與營業秘密，為元太公司謀取
20 利益，致伊受有損害，被上訴人元太公司、劉國琰、葉宗銘
21 、鄭佳嘉、施景元、蔡金玲、施珮琄應連帶賠償268萬5,500
22 元。另被上訴人劉國琰、葉宗銘、鄭佳嘉、施景元、蔡金玲
23 、施珮琄分別違反禁止競業約定，各應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
24 之規定及不真正連帶關係賠償伊268萬5,500元。爰先位依著
25 作權法第88條第1項、第89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26 185條、第188條第1項、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
27 ，求為命被上訴人元太公司、陳惠英、劉國琰、葉宗銘(一)連
28 帶給付500萬元本息、(二)連帶負擔費用將本件民事判決書主
29 文欄登載於新聞紙，及被上訴人元太公司、劉國琰、葉宗銘
30 、鄭佳嘉、施珮琄、蔡金玲、施景元連帶給付268萬5,500元
31 本息。備位除求為判決如前述(一)、(二)外，另依民法第227條

第2項之規定，求為判命被上訴人劉國琰、葉宗銘、鄭佳嘉、施珮琄、蔡金玲、施景元各給付268萬5,500元本息，如其中一人已給付，於給付範圍內，他人免給付義務之判決。

(二)被上訴人劉國琰、元太公司、陳惠英、施景元則以：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元太公司之營業性質、目標客戶、業務取得方式不同，上訴人公司之「校園職涯網」與被上訴人元太公司系統必須整合各校「校務系統」以提供學生/老師身份判斷、自動取得學校課程、修課記錄、能力指標等之「評鑑項目系統」不同，伊等無共同侵害其營業秘密及利益之情事，且上訴人告訴伊等背信、違反著作權、妨害秘密及竊取電磁紀錄等，除背信外，均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背信部分亦經本院判決伊等無罪確定。被上訴人劉國琰於面試過程中即告知未來將有創業規劃，任職期間並未有違反勞動契約與資訊安全同意書之行為，亦無須負擔推廣CPAS校園業務等工作，被上訴人施景元在職期間則僅被指派維修電腦硬體與安裝防毒軟體等工作，並未有學習主機或網路設備操作維護之機會，伊係因遭上訴人私自減薪，又恐被欺瞞利用、牽涉不法而被迫去職，離職後競業禁止約定無效等語置辯。

被上訴人鄭佳嘉則以：伊受僱擔任網路事業部企劃主任，負責企劃並維護營運上訴人公司網站，無持有上訴人公司之營業秘密，亦未負責與學校間軟體建置業務或利用任職機會，向各學校推銷被上訴人元太公司所開發之軟體。上訴人公司之「校園職涯網」與元太公司之「生涯歷程檔案平台」為不同軟體系統。競業禁止約定無效，且上訴人公司與被上訴人元大公司業務不同，伊無競業行為等語置辯。

被上訴人葉宗銘則以：伊因上訴人公司多數網站需24小時運作，網站如發生問題或錯誤網頁，皆立即聯絡伊，而設定遠端連線功能，作為下班後利用家中個人電腦登入網站主機進行緊急除錯與開發維護之用，並設定保留一套與上訴人公司網站一致之開發環境，及於離職後回覆上訴人問題之參考，上訴人公司之「校園職涯網」與元太公司之「生涯歷程檔案

平台」為不同軟體系統。競業禁止約定無效，且上訴人公司與被上訴人元太公司業務不同，伊無競業行為等語置辯。被上訴人蔡金玲則以：伊因上訴人公司淨利片面減薪、施行無薪假、大量晉用月薪22,000元之大學畢業生，以取代既有員工，萌生另謀他就之念，並因考取「國際專案管理師 PMP 證照，遂應被上訴人劉國琰之邀請，於離職後受僱被上訴人元太公司為其設計程式，上訴人公司之「校園職涯網」與元太公司之「生涯歷程檔案平台」為不同軟體系統。競業禁止約定無效，且上訴人公司與被上訴人元太公司業務不同，伊無競業行為等語置辯。

被上訴人施珮琄則以：伊不會寫系統，也不知道有無侵權，若伊有做錯，希望法院審酌比例原則等語置辯。

(三)核諸兩造上開主張及答辯，先位之訴爭點為被上訴人元太公司為各大專院校撰寫之「生涯歷程檔案平台」電腦程式是否重製上訴人公司之「CPAS人才診斷測評系統」、「EXAM職業適性測驗」、「HRRS人力資源招募精靈」、「校園職涯網」等電腦程式，而侵害伊之著作財產權或營業秘密？備位之訴爭點除上述外，另包括競業禁止條款之約定是否有效？被上訴人劉國琰、葉宗銘、鄭佳嘉、施珮琄、蔡金玲、施景元是否應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先位之訴乃因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所生民事訴訟事件，備位之訴除此外，另係因勞動契約所生，堪認本件核屬著作權法及營業秘密法之爭議事件，且本件主要部分涉及智慧財產權，不宜割裂，均為智慧財產權訴訟，依前揭說明，上訴人對於原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應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以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智慧財產法院。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

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湯美玉

法官 李慈惠

法 官 趙雪瑛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1 日

書記官 郭晉良